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有關上市規則除牌架構的修訂 之過渡安排

本公告乃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聯交所短暫停牌通告及本公司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股份(「股份」)施加的恢復買賣條件；及(iii)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有關上市規則除牌架構的修訂。

由於股份於生效日期已停牌少於十二個月，倘若股份自生效日期起繼續連續停牌十八個月，則聯交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八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倘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前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以使聯交所滿意並恢復股份買賣，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繼續股票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債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之後自動轉成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朱聖琴女士、崔現國先生及鞠新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及許清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宋全厚先生、梁民傑先生及王巍先生。

* 僅供識別